证券代码: 870043

证券简称: 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 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倡导理性投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

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有效沟通,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 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 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公司在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职责范围及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运行和落实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

- (一)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 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

具体落实和实施。

- (三)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 系统的培训和指导。
- (四)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即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进行公告。
- (二)信息沟通: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 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根据公司情况, 定期或不定期举行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
- (三) 定期报告: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和寄送等工作。
- (四) 危机处理: 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大额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的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 (五) 筹备会议: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 会议以及路演活动,并负责会议材料的准备。
- (六)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做好接待登记工作。
- (七)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其他有关中介机构或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八) 媒体合作:负责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加强与媒体合作,发挥媒体良性引导作用。

- (九)设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 查询和咨询。
 -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方面;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披露文稿。
- 第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各分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 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相关的档案,由公司证券事务 部进行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提供的有关资料:
 - (四)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五) 其他内容。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方式和范围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为:

- (一) 在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人员;
- (四) 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及行业协会等:
- (五) 其他有关机构和个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

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四)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

-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是指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偶发事件。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监管部门处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遭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事项。
-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处理是指公司监测、预控、确认、评估、控制、解决与公司相关的突发事件时所采取的原则和流程。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处理遵循的原则:

- (一) 合法、合规;
- (二) 诚实、信用;
- (三) 及时、公平:
- (四) 统一领导、统一组织;
- (五) 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
- 第十八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

取下列措施:

- (一) 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 (二) 跟踪媒体报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 (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 (四) 当不实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临时停牌;
 - (五) 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九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 采取下列措施:
- (一)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在诉讼判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 (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 (三)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 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 **第二十条** 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 应针对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 (一)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分析原因、影响程度, 并及时公告:
 - (二) 预计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时,应当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 (三)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 (四) 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亏损的原因进行中肯的 分析,并提出对策。

如果属经营管理的原因,管理层应当向投资者致歉。

第二十一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

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其 他

- **第二十二条** 对于投资者的电话咨询,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人员进行接听、回复。为避免表述过程中可能引起的误解,一般情况下,不接受媒体的电话采访。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媒体可以通过书面提纲(须加盖媒体单位公章)方式进行传真采访。
-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到公司现场参观、交流座谈,需提前3天与证券事务部预约登记。公司在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未经许可不得拍照、摄影摄像、录音。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在参观过程中,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由证券事务部安排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 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应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二十六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必须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同时立即进行公告。为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施行。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